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方财政种植业综合保险（特定防贫项目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全省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除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外，包含设施农业、茶叶、中药材、果树等各类种植业特色农产品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每户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户保险金额（元/户）×保险户数（户）

每户保险金额=Σ[单一品种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该品种农作物保险面积（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林木保险面积（亩）+农业设施保险金额

不同品种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林木每亩保险金额、农业设施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均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户数、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业生产操作、消防、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被保险人以及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按每户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 农作物:

1、减产: 损失率在 90% (不含) 以下时:

单一品种农作物赔偿金额=单一品种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种植期的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该品种农作物损失面积(亩)

农作物不同种植期的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不同种植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苗期	50%
拔节期/发育期	70%
开花期/繁育期	90%
成熟期	100%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根据该保险农作物品种最近三年的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数量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绝收: 损失率在 90% (含) 以上时:

单一品种农作物赔偿金额=单一品种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种植期的最高赔偿比例×该品种农作物保险面积(亩)

3、农作物总赔偿金额

农作物总赔偿金额=∑单一品种农作物赔偿金额

(二) 林木:

林木赔偿金额=林木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林木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根据保险林木最近三年的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农业设施:

1、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2、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农业设施保险金额。

(四) 总赔偿金额

每户赔偿金额=农作物总赔偿金额+林木赔偿金额+农业设施赔偿金额

注:每户赔偿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总赔偿金额=∑每户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每户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户保险金额后,该户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等。

(三)病虫害: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